

广东阳山：践行高质效标准提升履职效能

广东省阳山县检察院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推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用实际行动书写“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检察答卷。近年来，该院共有5个案件获评省级以上典型案例，14项工作经验在全国检察机关、广东省检察机关作宣传介绍。

护平安勇担当，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中追求“高质效”

阳山县检察院坚持把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各方面，充分运用法治力量，夯实阳山平安稳定根基。强化高效打击犯罪，紧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领域，筑牢群众财产安全防线。近年来，该院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30人，如针对华某等3名被告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依法提起公诉，督促被告人退还赃款5万元，为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有效遏制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上升势头。强化执法司法规范化监督，纠正戒毒人员刑罚执行完毕后，强制隔离戒毒期限未结束即脱离监管案件30件，堵住“以刑代戒”漏洞，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和执法司法权威。



2024年7月，阳山县检察院针对一起农民工追讨劳动报酬案召开公开听证会。

促发展善作为，在保护经营主体中深耕“高质效”

阳山县检察院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大局，坚持做到打击与保护并重、监督与服务并举，为企业健康发展、自

主创新营造良好法治化环境。一方面，切实加强对企业信誉和合法利益的司法保护，有力净化市场发展空间。如在办理某企业职务犯罪执行监督案中，该院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被执行人公积金账户仍存有余额20万元，遂督促法院将该笔财产执行到位，

帮助企业追回损失，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另一方面，积极引导企业合法经营，促进企业规范健康发展。依托“模型筛查+现场走访”方式，发现28家餐饮企业存在未规范食品安全操作问题后，该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开展整改，依法规范和引导餐饮行业健康

发展，以良法促善治，不断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水平。同时，该院持续加大对地方产业司法保护力度，依法保护阳山鸡、阳山西洋菜等地理标志产品，助力“地方名片”成为“金字招牌”。

暖民心重实干，在司法为民实践中践行“高质效”

阳山县检察院坚持以“为人民司法，让人满意”为出发点、落脚点，紧盯“身边事”、锚定“小问题”，坚决以“小切口”撬动“大民生”，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聚焦特定群体讨薪难题，在办理6名被拖欠工资长达4年的农民工追讨薪资案时，该院依法履行民事支持起诉职能，积极联合法院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最终帮助农民工追回被拖欠工资1.6万元，以“如我在诉”理念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聚焦困难群体帮扶救助，如办理的一起交通事故肇事人死亡案，在被害人家属因存在智力残疾无法工作、肇事者因经济困难无法作出有效赔偿的情况下，该院与受助人户籍属地检察院共同努力，为受助人申领并发放司法救助金，用实际行动帮助困难群众重燃生活希望。聚焦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针对办理的一起未成年人被性侵案，该院积极引导公安机关采用“证据补强+关联取证”双轨调查完善证据链。最终，经该

院依法提起公诉，被告人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在办案的同时，该院主动延伸检察触角，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民事诉讼支持，以高质效办案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全程落地见效。

优治理聚合力，在参与社会治理中提升“高质效”

阳山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建议“抓前端、治未病”作用，推动形成社会治理合力。织密水环境治理“安全网”，该院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摸排县域内存在部分小型水电站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等影响生态环境问题线索后，依法制发检察建议3份，推动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5次，有效保障了河湖生态环境健康和流域可持续发展。严把农产品质量“安全关”，以开展专项监督为抓手，针对发现的未规范建立和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随意处置等问题，该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全面整改，坚决把好群众“入口关”。拧紧烟花爆竹管理“安全阀”，该院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预防性公益诉讼和专项整治行动，促使行政机关对全县危化品经营、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及零售店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责令整改安全隐患97处，严肃查处违法行为28件，实现辖区烟花爆竹行业的系统治理。

（貌玉宇）

党建带队建 深耕基层治理“责任田”

逐绿前行 以法治之力筑牢阳山生态司法屏障

近年来，广东省阳山县检察院通过党建引领筑牢红色根基，创新“综治+检察”“网格员+信息员+检察员”等机制，激活治理动能，培育出“蓝枫煦阳”“未爱沐阳”品牌，凝聚基层力量，实现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助力基层治理提质增效。

党建铸魂，筑牢基层治理“红色根基”

坚持党建引领，将信访法治化融入支部建设全流程。阳山县检察院构建“理论武装+实践淬炼”双育机制，把《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规定》《信访工作条例》纳入“三会一课”必修内容，通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推动“依法信访、实质化解”理念入脑入心。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党员先锋岗”，推行“三亮三比”（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比作风、比效能、比担当）服务标准，开设“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专用窗口，配备信访工作指南等设施，让法治服务更具温度。党员干警以“双报到”机制下沉一线，开展普法宣传16场次，覆盖群众8000余人次；支部书记发挥“头雁效应”，带头接访32次，以“田间调解、平安夜话”等方式化解基层纠纷。当前，该院第四党支部获评“四强”党支部”，1名干警获评全市检察机关控申业务能手，党建引领下的治理效能持续彰显。

机制赋能，激活基层治理“末梢动能”

创建“综治+检察”机制，打通服务

群众“最后一公里”。阳山县检察院推动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与全县13个乡镇综治中心深度融合，实现视频连线接访全覆盖。构建“一综治中心+一检察官”挂点联络制度，实行“定期走访、吹哨报到”“头雁效应”工作模式，实现挂点检察官深入基层化解矛盾、开展普法活动常态化。在办理唐某因农田灌溉纠纷信访案时，挂点检察官联合乡镇综治中心工作人员上门接访，详细释明立案监督流程并指导其准备材料，成功引导其依法申诉。

创新“网格员+信息员+检察员”机制，激活基层治理神经末梢。该院将检察履职嵌入基层治理网格，2023年以来，共发现监督线索1000余条，办理各类监督案件181件。通过网格信息排查，发现28家餐饮店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后，及时督促整改。此外，该院依法履职，推动清理河道违违种植农作物6.8万余平方米，整治问题健身器材34处，维护无障碍设施7处，督促有关部门追缴税款63.8万元，帮助追回工人被拖欠的工资67.4万余元，推动林地复绿19.65亩。

推动县委出台机制，提升社会综合治理效能。该院推动县委平安办印发《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联席会议及工作协商机制》《预防和治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酒驾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加强盗窃违法犯罪治理工作方案》，推动构建起“党委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的专项综合治理体系。

品牌聚力，凝聚基层治理“众志合力”

培育“蓝枫煦阳”品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阳山县检察院制定《信访法治化工作方案》，建立“受理—办理—化解—反馈”全流程机制，推行“每案必评、实质化解”制度。2023年以来，该院共受理信访案件131件，重复信访率持续下降。4名院领导包案办理14件复杂信访案件，化解率达100%。

构建特定群体司法救助机制，2023年以来，该院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6件18人。组建“蓝枫煦阳”志愿服务队，开展普法活动56场次，发放信访法治化工作指南1200余份，有效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强化“未爱沐阳”品牌建设，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该院与团县委、县妇联等18个部门签署五年规划，落实未成年人“六大保护”。2023年以来，该院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35人，监督公安机关用“一站式”取证中心为66名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询问；有效落实法律援助等保障诉讼权利的举措，办理涉未成年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8件，制发检察建议2份，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地，督促加强重点场所监管；选派13名干警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校园普法91场次；发放督促监护令13份，对78名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以综合履职筑牢未成年人法治保护网。

（貌悦敏）

近年来，广东省阳山县检察院认真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深度融合“四大检察”职能，积极探索生态司法保护新路径，以法治之力筑牢阳山生态保护屏障。

“零容忍”打击，守护生态司法屏障

阳山县检察院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零容忍”态度严惩破坏生态环境犯罪，2022年以来，共起诉涉生态环境领域犯罪案件13件18人。如办理的陈某某非法捕捞案，被告人陈某某在禁渔区使用电鱼设备非法捕捞，造成严重经济损失。该院依法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判令陈某某支付2万余元用于增殖放流15万尾鱼苗，形成“刑事追责+生态赔偿”双重震慑。

深化拓展，筑牢生态安全防线

阳山县检察院聚焦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以公益诉讼为抓手，全方位筑牢生态安全防线。聚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2024年3月，该院通过大数据研判与实地排

查，发现28家汽修店废弃机油处置不规范问题，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5件，制发磋商函15件、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件，推动自然资源、交通管理等部门召开磋商座谈会，形成监管合力。针对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问题，该院调取12345市民热线投诉工单、查询“粤平安”综合网格治理平台信息，发现相关线索后，经实地走访核实26处污染场所。随后，该院依法立案并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污染处置模式。目前，涉案污染点全部整改到位。围绕白色污染治理，聚焦餐饮行业违规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问题，该院经实地走访核实后，依法向有关部门发出磋商函，督促整改，有力推进塑料污染治理，持续守护生态环境安全。

科技赋能，提升生态环境监督效能

阳山县检察院强化科技赋能，利用无人机航拍技术破解涉生态环境案件取证难题。2024年间，该院运用无人机对阳山县某公司等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案的案涉地块进行航拍，发现案涉

协同共治，凝聚生态保护合力

阳山县检察院注重与行政机关协作配合，积极构建跨部门协作机制。针对水土保持领域存在的问题，推动制定《阳山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执法联动机制》，督促17个生产建设项目完善相关方案。此外，该院与水利局会签《关于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实施细则》，在信息交流、意见咨询等方面达成共识，有效办理涉水行政公益诉讼案件9件。

（李俊南 谢伟龙）

检爱“童”行，共护成长

未成年人保护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一环。2024年以来，广东省阳山县检察院以“三有”（打击犯罪有力度、挽救帮教有温度、犯罪预防有深度）要求为引领，构建起集司法保护、预防帮教、社会协同、普法教育于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注入检察力量。

严惩犯罪，织密防护网

阳山县检察院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持“零容忍”态度，2024年以来，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案件16件19人、起诉13件16人，并对24件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实现依法介入全覆盖，通过从严批捕起诉、从重提出量刑建议形成强大震慑。在公益诉讼检察监督领域，该院聚焦校园及周边安全治理，针对部分酒吧、KTV等娱乐场所存在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等乱象，发出磋商函5份。针对校车司机资质不全、校外托管机构存在消防、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该院制发检察建议2份，筑牢校园安全屏障。

分级矫治，筑牢预防堤坝

阳山县检察院建立“临界预防+附条件不起诉+针对性教育”分级干预体系，对11名主观恶性小的涉罪未成年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联合社工开展个性化帮教43次。落实未成年人特殊保护机制，为涉案青少年提供法律援助35人次、心理疏导40人次，以“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助力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创新推出“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组合措施，向监护失职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5份，开展“一对一”家庭教育指导43人



今年4月，阳山县检察院干警到辖区学校开展普法宣讲活动。

次、集中讲座8场；开设“优势教养”线上打卡训练营，邀请学生家长参与法治教育，举办“向阳花开”亲子活动，推动家庭监护责任落实。

协同联动，打造保护矩阵

阳山县检察院全面推行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一站式”办理机制，监督公安机关利用取证中心完成未成年被害人询问、心理疏导36人次，同时采取“一次询问+全程救助”工作模式，破解未成年被害人救助难题。牵头召开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联席会议，建立健全强制报告制度倒查机制，推动4起案件落实强制报告责任。联合妇联、民政、共青团等部门，启动“爱心妈妈结对关爱”三年行动，与四省五地检察院开展“心愿花开”法治微心愿活动，通过收集心愿卡、录制普法视频等精准对接未

成年人法律需求。

多样普法，激活自护动能

阳山县检察院打造“未爱沐阳”工作品牌，组建“未检干警+专业社工”普法团队，深入中小学开展防性侵、反欺凌宣讲52场。其中，结合“阳隅夜话”进乡镇开展校园普法6场，覆盖农村留守儿童3000余人次。依托法治副校长机制，为97所中小学提供“两法”宣讲服务，受益师生2.8万人。创新“AI+检察”模式，开发“阳山未检智伴”智能体，制作数字人普法视频，在全县中小学循环播放，以科技赋能提升普法实效。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推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通过精准司法、多元共治，绘就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貌玉宇 谢伟龙）

打造“四型检察官”矩阵 展现检察履职新担当

近年来，广东省阳山县检察院纵深探索“四型检察官”（绿美型、护民型、桥梁型、合作型）工作品牌建设，促使检察官以专业化监督、智能化赋能、精准化履职，将法律监督职责融入社会治理，推动法律监督个案办理向系统治理延伸。

“绿美型”检察官 织密生态防护网

阳山县检察院构建“巡查—监督—治理”一体化机制，织密生态防护网。该院开展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公益诉讼专项监督，采用“无人机航拍+实地走访”模式，发现露天焚烧秸秆污染环境线索，经调查核实，依法立案后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行政机关立案查处6件，教育整改14人，派发倡议书3000份。

针对白色污染整治，该院经调查锁定34家违规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的餐饮单位，发出磋商函推动整改。经整改，涉案餐饮部门已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替换成符合标准的环保吸管，减少塑料制品对生态环境的危害。

“护民型”检察官 筑牢司法为民生防线

阳山县检察院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精准破解群众急难愁盼。在农民工欠薪维权领域，开辟民事支持起诉“绿色通道”，通过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举措，帮助39名劳动者追回劳动报酬42.8万元。针对冒名婚姻登记发现难等问题，该院运用人像识别、婚姻登记信息比对等手段，查实2件错误婚姻登记案件，以检察建议督促民政部门依法撤销婚姻登记，帮助当事人彻底摆脱“婚姻枷锁”。

“桥梁型”检察官 打通行刑反向衔接堵点

阳山县检察院积极探索构建行刑反向衔接沟通协调机制，在刑事诉讼与行政执法法间架起“贯通桥”。在办理黄某涉嫌非法采矿案中，该院刑事检察部门经审查认定，黄某认罪认罚且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后，及时将案件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审查。该院行政检察部门经审查认为，黄某存在违法行为应予行政处罚，

经与水利部门充分沟通后向其制发检察意见，推动对黄某作出罚款5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4.68万元的行政处罚，有效避免“不刑不罚”情形出现。

“合作型”检察官 提升民众幸福指数

阳山县检察院强化“合作强检”，一方面，深化与县政务数据局的合作，依托“12309检察服务热线和12345市民热线”信息共享平台，拓宽法律监督视野。针对平台中频繁出现的公共场所健身设施损坏投诉，检察官调取热线工单数据，运用科技手段精准定位问题区域，依法锁定监管主体，最终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4件，督促行政机关对34处存在安全隐患的健身设施进行拆除、修复或替换。

另一方面，加强跨区域协作。今年3月，该院与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检察院签订《跨区域司法救助协作意见》，进一步拓展协作范围，在跨区域信息共享、多元救助等多方面探索建立合作机制，以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以协作共赢守护社会和谐。

（张雪君 谢伟龙）